《昆山市曦贵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子1000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7日，昆山市曦贵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昆山市曦贵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子1000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勘踏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仁成路79号3号房，租赁昆山市明珠装饰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800㎡。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工程塑料粒子和塑料色母粒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领域内技术开发与转让，橡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建材、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设规模为年产塑料粒子1000吨。

本项目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10小时，年运行3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5月，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市曦贵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子1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6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昆环建[2015]1143号)；本项目于2015

年7月开工建设，2015年10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2019年7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并自主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8万元，占总投资的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5]1143 号批复内容：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工程塑料粒子和塑料色母粒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领域内技术开发与转让，橡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建材、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设规模为年产塑料粒子 1000吨。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建材、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储存。

本项目主要设备：双螺杆挤出机5台、高速搅拌机5台、切粒机5台、注塑机1台、吹膜机1台、成品混料机2台、储料仓2个、空压机2台、冷却塔1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一)生产设备数量变化：减少双辊机1台，增加1条挤出线(双螺杆挤出机1台、高速搅拌机1台、切粒机1台)、成品混料机2台、储料仓2个，挤出线增量未超生产设施规模的30%，项目原辅料用量、产品产量均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公辅设备冷却塔新增1台，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二)废水排放情况变化：环评中空压机冷却水15t/a，作为清下

水排入雨水管网。实际空压机不使用冷却水，无清下水产生。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已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依托出租方)。

(二)废气

本项目投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已配备一套布袋除尘器。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双螺杆挤出机、高速搅拌机、切粒机、空压机和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粉尘、色粉、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废包装材料”委托昆山开发区进丰凯废旧物资回收站处理，已签订处理合同;生活垃圾委托千灯镇环卫所定期清运，已附清运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7月29-30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GSC19072954 I)。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塑料粒子生产负荷为90.09%-93.09%，生产工况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与其他公司合排，故未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组认为《昆山市曦贵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子 1000 吨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根据现行环保管理要求，应将挤出工段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将投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改为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市曦贵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7 日

昆山市曦贵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子 1000 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张[illegible]寒	昆山市曦[illegible]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illegible]58653	张[illegible]寒
李[illegible]	昆山市曦[illegible]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37[illegible]328	李[illegible]
刘[illegible]乙	江苏[illegible]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illegible]382	刘[illegible]乙
陈[illegible]	苏州[illegible]技大学	高工	1336[illegible]888	陈[illegible]
陈[illegible]娟	苏州[illegible]联合会	高工	159[illegible]6166	陈[illegible]娟
戒[illegible]	苏州[illegible]境保护联合会	研究	138[illegible]27978	戒[illegible]